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95號

聲請人 甲○○○ 住彰化縣○○市○○○街00號

相對人 乙○○

關係人 丙○○

上列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乙○○（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甲○○○（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乙○○之監護人。
- 三、指定丙○○（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受監護宣告人乙○○財產清冊之人。
- 四、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乙○○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甲○○○為相對人乙○○之姑姑，因相對人罹患極重度身心障礙，無生活自理能力，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為完整保障相對人之權益，爰依法聲請准予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指定相對人之姑姑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又法院為

01 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  
02 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  
03 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  
04 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  
05 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  
06 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  
07 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  
08 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  
09 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  
10 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  
11 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  
12 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  
14 明、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親屬團體會議推定監護人、會  
15 同開具財產清冊說明書、就任監護人同意書、臺灣省立○○  
16 ○○教養院入院契約書及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111年度  
17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檢核用計算表等件為證，  
18 並有本院職權查詢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二親  
19 等）、全戶及個人戶籍資料資料在卷可參。復經本院函請衛  
20 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就相對人之心神狀況為鑑定，結果略  
21 以：綜合相對人之過去生活史、疾病史、身體檢查、精神狀  
22 態檢查與心理評估結果，相對人之臨床診斷為極重度智能障  
23 礙，其自小語言及動作發展皆較同齡者遲緩，語言理解及表  
24 達呈現顯著障礙，因而未能接受正式教育、無法就業及服兵  
25 役。日常生活部分可以自行進行，執行簡單清潔活動，但品  
26 質欠佳，需要他人從旁大部分的協助，語言理解與表達方  
27 面，僅有特定字詞之重複表達，難以進行有意義之溝通，對  
28 於一般事務或通常事務之理解呈現明顯的障礙，以目前之醫  
29 療發展，難以期待恢復之可能。鑑定認為，相對人目前之行  
30 為能力受上述心智缺陷的影響，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31 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程度等語，有該院113年1

01 0月28日草療精字第1130012725號函檢送之精神鑑定報告書  
02 在卷足憑。是本院認相對人之精神狀態，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  
03 示或受意思表示，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爰依  
04 法為監護之宣告。

05 四、關於選定監護人部分，查相對人前未訂有意定監護契約，有  
06 本院職權查詢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結果資料在  
07 卷可參，另相對人未婚、無子女，其祖父母、外祖父母及父  
08 親均已歿，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姑姑，其有意願擔任監護人，  
09 且協助安排相對人之照護事宜，業據聲請人具狀陳明在卷，  
10 另經本院通知相對人之母丁○○、妹戊○○，及同母異父之  
11 弟己○○、同父異母之弟庚○○等人就本件聲請及聲請人指  
12 定之監護人選表示意見，己○○具狀表示由聲請人即姑姑擔  
13 任監護人較為適合，其餘之人則均未具狀為任何表示，故認  
14 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  
15 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

16 五、另就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部分，聲請人請求指定相對  
17 人之姑姑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已獲丙○○之同  
18 意，有親屬團體會議推定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說明書  
19 附卷可憑，另經本院通知相對人之母丁○○、妹戊○○，及  
20 同母異父之弟己○○、同父異母之弟庚○○等人，其等亦無  
21 具狀反對或表示願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堪認由丙○○  
22 擔任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無不妥，爰依法指定  
23 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  
24 法第1099條規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即聲請人對於受監護  
25 宣告人即相對人之財產，應會同丙○○，於2個月內開具財  
26 產清冊，並陳報法院，附此敘明。

27 六、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30 法 官 柯伊伶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白淑幻